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 本次为四川昆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4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25,989.74 万元，负债总额 16,373.45 万元，净资产 9,616.2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03.51 万元，净利润-6.5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27,068.83 万元，负债总额 17,377.50 万元、净资产为 9,691.3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38.00 万元、净利润 75.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3、债务人：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 1,000 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179.2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2%，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